JUL2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7497613 日期：WL. 23, 2021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分子病毒学领域的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分子病毒学领域的研究科学家。在提交申请时，受雇于田纳西州的[已隐去]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可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四项，概述如下：

- (ii)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组织成员资格；
- (iv) 评判该领域他人的工作；
- (v)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 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即与评判他人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相关的标准。我们同意。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是《生命科学杂志》的编辑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其领域内其他科学期刊的同行评审员，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此外，记录显示其撰写的文章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包括《病毒学杂志》、《微生物学前沿》和《生物化学杂志》，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成员资格标准，也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满足了一项额外标准。

8 C.F.R. § 204.5(h)(3)(v)要求提供该个人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方面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忽视或排除了其提交的许多支持该标准的证据，并称，综合来看，记录证明其基于原创研究更有可能作出了重大科学贡献。我们认为申请人的主张在其关于[已隐去]作用的研究方面具有说服力，其中包括其2019年发表在《病毒学杂志》上的文章。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来自大学[已隐去]教授[已隐去]的信函，该教授是[已隐去]的永久成员，曾担任申请人第一作者发表在《病毒学杂志》上的出版物的科学编辑，他写道：

“ 是下一代药物开发中最具吸引力和最受追捧的治疗靶点之一。我可以确认，[申请人]使用研究性[已隐去]的关键工作为[已隐去]的调节作用提供了令人信服的生化证据。他的发现代表了在发现和理解[已隐去]感染新作用以及开发有效[已隐去]抑制剂的持续努力中的重大进展。 ”

还强调，该文章被选中在《病毒学杂志》封面展示这一事实进一步验证了其 “ 高价值和影响力 ”。最后，他表示，基于其与[已隐去]的长期关系，他可以确认，“ [申请人]的工作是一项成功的[已隐去]资助的基础，该资助是生物医学领域最具竞争力和最负盛名的资助，这清楚地证明其研究成果被专家评估和判定为具有意义且是该领域的重大发展。 ”
[已隐去]大学微生物学和免疫学系教授[已隐去]进一步解释说，申请人的发现 “ 帮助解决了一个长期存在且悬而未决的争论，该争论以关于[已隐去]在病毒复制中的功能相互矛盾的结果为标志。 ” [已隐去]解释说，他在自己2019年《自然微生物学》论文中两次引用了申请人的《病毒学杂志》文章，并指出他将申请人的工作强调为 “ 重要且重大的发展 ”。他进一步表示：
“ 对这些[已隐去]步骤中[已隐去]作用缺乏了解，代表了关于[已隐去]生命周期最后一个重大知识空白。[申请人]去年在《病毒学杂志》上的及时发表提供了该领域的重大突破和清晰认识。他的巧妙工作，通过提供直接的生化证据表明[已隐去]可以被专门靶向[已隐去]的药物阻断，确立了[已隐去]的功能性作用。 ”

1 审理主任认定 “ 大多数信函是由曾雇用、指导或与您合作的专家撰写的 ”，因此不能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在其 “ 同事圈子 ” 之外获得认可。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的，几乎所有提交的信函都来自该领域未曾雇用或与申请人合作的专家。

I !这至关重要 复制。. .. [申请人]阐述了少数证明，即我在进入 后为 len所提出的主张。这一发现从根本上 I 推进了该领域。

!I j生物制药公司主任! I II I还评述了申请人的《Journal o} Virology》论文，指出该论文“ 既从根本上推进了关于! I的基础研究，又为第二代靶向这些活性的! !药物开辟了令人振奋的新前景。 ”他强调，申请人的工作“ 产生了首个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 之间存在直接联系。他 I ”

以技术细节描述了申请人发现的重要性，并表示“ 通过[申请人]关于! I的研究所揭示的信息，对该领域中致力于开发! I药物的研究人员非常有价值。 ”

表明他在其本人2019年《Nature Medicine》文章中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该文章发表于 I .__w_h-ic_h_h_.其团队报告了发现一种! l药物，该药物结合并抑制 的功能。他进一步解释称，“ 为将[申请人]关于O 的工作与我们所新披露的I II I...联系起来，我在 的研究团队与他在____的研究团队签署了 材料转让协议 ”，该协议允许申请人研究l__J新发现的 od I的效果。申请人已提供该材料转让协议的副本。

基于此以及与本研究相关的其他证据，申请人已提供足够细节，以确立其对 I在 I I研究项目所作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因此，我们认定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并认定其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已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处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2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1992年在印度....____ ___大学获得生物化学学士学位，并于1995年在~ l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理学硕士学位。

他随后于1996年至1999年在 - II担任研究员，期间他研究.....__________ ___,_I I在l I

2 另见6 user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ers官员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该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I 申请人于2006年从~ I大学获得分子病毒学博士学位。
在I I学习期间，他于2000年至2006年在植物学与植物病理学系担任研究生研究助理。自2007年，
J..ll,<.....u.u.>l....l.!.!o.<.lo..l..L.....U.LMJJ.~~.1.1....---....a,
从事研究，最初于2007年至2012年在.__ _____ ~ _ __.
.__-~-----~--'担任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他后来于2013年在该项目担任特别研究志愿者，并自2015年起在I Iat~---------~工作，最初担任研究助理，自2017年起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2018年，申请人因其在l I的工作而被l ~评为“ 年度博士后研究员 ”。

如上所述，申请人曾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撰写学术文章，并通过其研究作出科学贡献，我们还审议了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包括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在会议和其领域内会议上作报告的证据。然而，记录并未表明其迄今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也未表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之中。

关于其担任他人工作评判者的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人强调了其自2017年10月起担任的~----------'《Journal of L[fe Sciences》（JoLS）（前身为《Journal of Postdoctoral Research》）的职务。3 JoLS被描述为“ 一个博士后社区倡议 ”，其“ 完全由来自世界各地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博士后研究科学家运营 ”。据该期刊网站介绍，其I I工作人员包括“ 具有出色发表和研究经验的资深博士后科学家 ”。该期刊强调，它为“ 新博士后受训人员提供丰富的学习机会 ”，为他们提供“ 参与和接受科学写作、同行评审、编辑以及建立有说服力的科学简历培训 ”的论坛。

申请人提供了JoLS的~----------~的一封信，该人确认该期刊的._____ ___.“ 由来自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杰出博士后科学家组成。 ”他表示，申请人通过“ 严格的遴选程序 ”以及因其“ 作为分子病毒学领域领导者的国际声誉I I ”而被选为其 职位。4 _ I未进一步说明遴选程序或决定选择一名研究人员担任l I编委会成员时所考虑的具体标准。

~peal，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其目前是JoLS的._____ _.以及130名~ L___J'之一，后者组成《Vaccines》的期刊专题编委会，该期刊是一本专注于实验室和临床疫苗研究的开放获取期刊。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未担任这些职位。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I 03.2(6)(1)。
4 I还讨论了申请人作为~ _____ _、Society of Life Sciences的职务，该机构被描述为《Journal of Life Sciences》的“ 外联部门 ”，展示“ 科学研究事业中利益相关者的成就和人生故事 ”。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在Society of Life的职务涉及同行评审活动或其他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活动。

成员，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例如，其他担任JoLS1 I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其各自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声誉。

就申请人担任JoLS编辑职务所提交的证据表明，其已被该期刊认可为其领域内一名有成就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如前所述，JoLS特别旨在突出博士后受训人员的研究工作，并将其遴选范围限于其I I “ 资深且经验丰富的博士后科学家 ”，从而在其这些职位的遴选过程中排除了该领域的大部分人员。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的~-----~职务反映或导致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表明该职务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科学家之中，该领域包括所有研究科学家，而不仅是博士后研究人员。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曾担任JoLS及另外六家期刊的临时同行评审人，包括PLoS One、The Open AIDS Journal和Infection and Drug Resistance。申请人未提供这些期刊关于其同行评审人要求或遴选标准的信息，因此我们无法依据这些要求来评估其评审活动。记录中的邀请邮件均未表明或暗示为这些特定期刊进行同行评审是保留给顶尖专家的特权，而非由具备相关主题知识的个人分担的责任。关于申请人担任期刊同行评审人的证据证实了其作为分子病毒学领域研究人员的专业能力，但并未证明其担任该角色表明其在该领域享有广泛赞誉或较高地位。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担任[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医学研究所[已隐去]的[已隐去]，信中称 “ 同行评审对于研究的验证和评估至关重要 ”，且 “ 期刊编辑会遴选并邀请特定研究领域的专家承担这一重要任务 ”。然而，在某一特定领域具备主题专业知识，其门槛低于在该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中享有地位。关于申请人的具体同行评审经历，[已隐去]指出其 “ 被选为多家期刊的评审人进一步表明他是该领域的知名研究人员 ”，但他并未断言申请人的同行评审活动促成了或反映了其在分子病毒学研究人员中持续享有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曾担任2012年Fellows Award的评审，该奖项由[已隐去]赞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博士后研究金期间获得了2011年[已隐去]奖。该奖项旨在表彰[已隐去]校内博士后研究员 “ 所完成的杰出科学研究 ”。Fellows提交其研究的摘要，该摘要在一个盲审研究分会竞赛中接受同行评审，得分在前25%的作者被认定为[已隐去]获奖者，获得1500美元差旅津贴以在科学会议上展示其摘要，并在次年担任评审。虽然申请人获得该奖项以及由此被任命为[已隐去]竞赛的评审是值得注意的职业成就，但记录并未确立2011年奖项或相关的2012年竞赛评审机会为其赢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

总体而言，我们注意到，在没有证据表明其与同领域其他人有所区别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迄今为止的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他未说明其所进行的评审数量或其在编辑委员会中所担任的职位与领域顶尖研究人员的评审活动相比如何，也未证明其因同行评审工作而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

关于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2006年至2020年间发表了17篇文章，以及一本1999年出版的书籍章节。5 然而，申请人发表其研究并不会自动使其处于该领域顶尖位置，且其未提供直接将其研究产出与同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的证据。我们承认，部分专家意见书在提及其其他成就时涉及了申请人的出版物。例如，[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指出，申请人“ 在美国作为科学研究人员保持了富有成效的职业生涯 ”，称这体现在其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以及在该领域会议上的研究报告。[已隐去]同样赞扬申请人“ 相当高的生产力 ”，指出其是“ 一位令人印象深刻的研究人员，也是逆转录病毒学领域的专家 ”，其工作经常“ 发表在知名期刊上 ”并被选为会议报告。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该研究领域拥有13年的博士后经验，但我们注意到其18篇出版物中有14篇是自其2015年加入[已隐去]以来发表的，其中12篇是自2017年以来发表的。该证据支持专家关于其已成为该领域富有成效的研究人员的意见，尤其是在近年，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出版物为其赢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跻身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科学家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反映在本法规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申请人还强调其工作在“ 其领域的领先论坛 ”上发表。其提供了发表其工作的每家期刊的期刊影响因子，并指出“ 许多同行评审期刊根据这些影响因子在其领域内排名 ”。然而，其未提供各自的具体排名。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仅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本身并不表明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出版物的影响因子仅反映该出版物的总体引用率。然而，它并不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表明个人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内产生影响。如上所述，多封专家意见书特别提请注意申请人在Journal of Virology上的发表，并指出其2019年文章被选为[已隐去]的重要意义。虽然我们承认该出版物值得注意，但申请人未证明其整体发表记录等同于一个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证明其展示了该类别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5 申请人表示，在2020年7月提交申请时，其另有三份手稿正在准备或同行评审中。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工作，或证明其展示了该类别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文章影响力的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根据Kazarian案，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表明其文章被引用261次，其中前三篇文章分别获得约123次、31次和28次引用。6 虽然申请人的引用量，无论单独还是合计，表明该领域注意到了其工作，但其未证明这样的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对其的兴趣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的信函讨论了申请人的四项[已隐去]研究，并称“ [申请人]有影响力文章的引用记录在其专业领域相当高，与相应时间段内发表的该领域其他重大意义文章的引用记录相当。 ”然而，在撰写信函时，[已隐去]所提及的研究分别累积了0至11次引用，且未提交支持性证据以证明这些数字“ 相当高 ”。此外，[已隐去]指出，由申请人合著的一篇综述文章“ 仍然是关于[已隐去]晚期事件最常被引用的出版物之一 ”，显然是指申请人2011年的Physiology综述文章，该文在提交时有123次引用。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其他证据支持其部分单篇文章被高度引用的主张，也未证明此类引用如何表明或导致其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认可。其也未将其累计引用量与同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基于所提供的有限比较信息，申请人未证明其研究的引用量所代表的关注程度与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小比例人群相一致。参见8 C.F.R. § 204.5(h)(2)。

申请人强调，其发表在在线开放获取期刊上的部分文章被浏览和下载的频率远远超过其引用率，截至上诉之日，这些文章合计被浏览和下载超过28,000次。该证据与申请人作品的引用证据不同，并不能证明其他研究人员经常在其自身发表的研究中或实践中应用或实施申请人的作品。支持性证据未就这些下载次数的意义提供任何背景，也未提供将申请人的下载统计数据与其领域内他人进行比较的依据。例如，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众多专家意见函在讨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成就和声誉时，均未提及申请人文章的浏览和下载情况。虽然下载量可能表明其文章已被阅读或审阅，但记录并未确立所提供数字的重要性或相关性。

6 为回应补充证据请求而提交的更新版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10月，申请人的作品累计被引用287次。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是2011年发表在Physiology上的一篇综述文章。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五篇文章中有三篇是综述文章，而非其原创研究的发表，其余两篇基于他在[已隐去]进行的植物基础研究，涉及[已隐去]病毒。他在[已隐去]被引用最多的原创研究发表是2019年发表在Journal of Virology上的文章。

具体而言，他未能证明此类下载次数足以表明该领域对其的兴趣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或表明其所受关注的程度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

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其在国内和国际会议上演讲相关的证据，并特别强调其作为演讲者多次参加[已隐去]会议的情况。参加会议表明其原创研究成果与该领域其他人分享。[已隐去]，[已隐去]大学的教授，强调申请人的工作多次被选中进行[已隐去]讲台演讲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存在“ 数百份竞争性提交 ”，且[已隐去]是“ 该领域最著名的会议之一，由国家及国际专家参加 ”。[已隐去]提到申请人的研究“ 经常被选中在重大国际会议上进行口头和海报展示，包括著名的[已隐去]会议 ”，以支持其认为申请人“ 是一位令人印象深刻的研究者，并且是[已隐去]领域的专家 ”的意见。[已隐去]提到他亲自“ 观看了[申请人]在国际知名的[已隐去]上的著名演讲和展示[已隐去] ”。

与申请人会议演讲相关的证据支持以下认定：其原创研究成果因其在一个活跃研究领域中的重要性而受到重视。虽然我们不怀疑申请人参加[已隐去]及其领域内其他会议为其赢得了出席其演讲和观看其海报展示的会议与会者的认可，但记录并未确立其在该领域的活动与其他研究人员相比如何。此外，虽然记录表明参加这些会议存在竞争性的同行评审过程，但证据并未证明讲台和海报展示机会仅保留给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研究人员。申请人的工作连续数年被[已隐去]会议选中值得注意，并反映了该工作的高质量。然而，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学术工作（无论是发表还是展示）如何为其赢得持续赞誉，或如何使其脱颖而出并跻身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在Sigma Xi的会员资格，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该科学研究荣誉学会不属于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参见8 C.F.R. § 204.5(h)(3)(ii)。虽然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Sigma Xi不是“ 协会 ”的认定，但我们同意证据并未确立其属于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申请人提交了其会员证书，表明他于2011年被晋升为“ 正式会员 ”，两封来自Sigma Xi的信函，Sigma Xi章程中涉及会员资格要求的部分，以及该学会网站的信息。Sigma Xi的第一封信函指出，“ 正式会员授予那些在研究方面表现出显著成就的人 ”，并且“ Sigma Xi将‘ 显著成就 ’解释为包括两篇论文的主要作者身份 ”，包括同行评审期刊文章、专利或内部报告。根据该信函，“ 学会还考虑职业准备、职业路径、研究质量和类似因素 ”，尽管这些要求未

在所提供的材料中其他地方述及，且未就这些因素如何权衡提供任何解释。Sigma Xi随后的信函指出，“ 正式会员仅保留给该领域那些做出了显著成就的顶尖专家。在我们组织看来，‘ 显著 ’ 一词与 ‘ 杰出 ’ 一词相同。 ”

即使我们认定“ 显著 ”与“ 杰出 ”同义，且发表两篇第一作者出版物可被视为“ 杰出成就 ”，记录也未提供充分支持以证明只有“ 该领域的顶尖专家 ”才被接纳为正式会员，或该组织的正式会员资格反映或导致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并未明确主张其在2011年被接纳为Sigma Xi正式会员时被认可为其领域的“ 顶尖专家 ”。当时，他已合著发表了两篇研究文章，一篇在2006年，一篇在2011年。虽然看来该记录足以满足从准会员晋升为正式会员的“ 显著成就 ”要求，且其正式会员资格值得注意，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会员资格如何表明其跻身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科学研究者的小百分比之列。

记录中还包含来自该领域12位专家的14封推荐信，这些信件总结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原创贡献，并在某些情况下评论了其整体成就和在该领域的声誉。大多数信件主要评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几年内与[已隐去]的研究。如上所述，我们已考虑这些信件，并部分依据它们认定申请人因其近期在[已隐去]的工作而在与[已隐去]相关的重要研究贡献方面获得认可。其工作和贡献的重要性已通过这些信件及其参与联邦资助研究项目、发表、演讲和引用的记录得到承认。然而，与所有法规标准一样，满足“ 原创贡献 ”标准并不确立资格或产生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推定。此类信件可协助解释和证明申请人贡献的性质和影响，但应以佐证性书面证据支持，以确立其被认可为处于该领域顶端。虽然我们承认大多数信件来自未直接与申请人工作或合作的科学家，但整体记录并未表明这些作者的观点代表该领域的共识。

虽然所有作者都对申请人迄今为止的研究成就及其领域专业知识表示赞赏，但他们对其在该领域的地位及赞誉和认可程度的评估并不一致。如上所述，[已隐去]将申请人描述为拥有“ 作为科学研究者的丰硕职业生涯 ”，并且是“ 该领域的专家和杰出科学家 ”。[已隐去]指出申请人是“ 一位令人印象深刻的研究者，并且是[已隐去]领域的专家 ”，并指出其“ 相当丰硕的成果和值得称赞的专业贡献 ”。[已隐去]，[已隐去]大学的助理院长，表示他认为申请人是“ 杰出且成功的研究者 ”、“ 丰硕且杰出的科学家 ”和“ 非常有才华的研究者 ”。[已隐去]将申请人的工作描述为“ 值得称赞和值得表扬 ”，指出其作为研究者的能力“ 堪称典范 ”，并表达其认为申请人“ 未来将继续成为顶尖科学家 ”的意见。

其他信件包含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更直接断言……我___ ____，.
一名I I大学的教授，表示他“ 会将[申请人]置于这一重要领域顶尖科学人才之列 ”，依据是其出版物、引用、会议演讲以及被选为期刊同行审稿人。 的1...._---------~- 表示
申请人“ 作为该领域一位勤勉的专家而享有国际知名度。 ”此外，
I !将申请人描述为“ 显然是一位在该领域备受追捧的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而ll表示，申请人基于其贡献“ 超越了其领域内其他人的成就和贡献 ”，并“ 获得了使其处于其领域顶尖的国际声誉。 ”

在此，尽管这些信件（包括已审阅但未在此讨论的信件）赞扬了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和对该领域的贡献，但它们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其已被其整体领域视为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我们承认，所提交的部分信件提及了申请人的出版物、引用记录、贡献和同行审稿活动。然而，如上所述，我们已审阅该证据，并且例如，我们不认为申请人的同行审稿人经历或其引用记录支持认定其已获得持续赞誉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记录表明，申请人作为两个著名实验室的博士后研究员，在研究领域开展了关键工作，并且他有机会发表和展示其原创发现。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过去几年中因其研究成就而在该领域日益受到关注，特别是在其任职于~._ ___ _.~期间，并且他很可能在未来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然而，整体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即使是主要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具有“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和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